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

伽师县财政局文件

伽财振字〔2023〕8号

关于拨付伽师县 2023 年江巴孜乡乡村振兴就业创业基地建设项目资金的通知

伽师县商工局：

根据县乡村振兴领导小组《关于伽师县 2023 年第一批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项目计划的批复》（伽党农领项目〔2023〕2号）文件精神，“伽师县 2023 年江巴孜乡乡村振兴就业创业基地建设项目”由你单位负责主管实施，投资总额为 7000 万元，现已将资金拨付到你单位，资金来源为中央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该项资金支出使用支出科目为“2130505 生产发展”，直达资金标识为“01”中央直达资金请严格按照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管理要求执行，不得以任何理由挪用、挤占和滞留资金，切实提高资金使用效益。

附件 1：2023 年中央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分配表

附件 2：2023 年项目绩效目标表



伽师县财政局办公室

2023 年 1 月 23 日印发

本文一式 3 份

附件 1:

2023 年中央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分配表

单位: 万元

序号	预算单位	项目名称	金额	资金名称
1	伽师县商工局	伽师县 2023 年江巴孜乡乡村振兴就业创业基地建设项目	7000	中央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

附件 2: 2023 年项目绩效目标表

绩效目标申报表				
(2023 年)				
项目名称	伽师县 2023 年江巴孜乡乡村振兴就业基地建设	项目负责人及电话	黄海	
主管部门	伽师县商务和工业信息化局	实施单位	伽师县商务和工业信息化局	
资金情况 (万元)	年度资金总额	7000.00		
	其中: 财政资金	7000.00		
	其他资金	0		
总体目标	<p>年度目标</p> <p>完成乡村振兴就业基地建设规划项目, 新建一级乡村振兴就业创业基地总建筑面积 14910 平方米, 带动就业及受益贫困户 1 个受益村共计 32 个, 脱贫人口 40 人, 带动增加受益人口 2 年总收入 300 万元。通过该项目的实施, 可以促进伽师县乡村振兴的健康发展, 在江巴孜乡建成乡村振兴就业创业基地, 进一步解放劳动力, 促进乡村振兴就业创业, 带动增收致富, 进一步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p>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数量指标	数量指标	新建乡村振兴就业创业基地数量 (***)	=1 个
			就业创业基地总建筑面积 (***)	=14910 平方米
	质量指标	质量指标	项目设计变更率 (***)	≤5%
			项目验收合格率 (***)	=100%
			项目资金支付及时率 (***)	=100%
项目开工时间			2023 年 3 月	
		项目完工时间	2023 年 8 月	

		建设创业基地工程费 (≤**万元)	≤5746.82 万元
	成本指标	建设创业基地前期费 (≤**万元)	≤734.66 万元
		预备费 (≤**万元)	≤518.52 万元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带动增加脱贫人口全年总收入 (≥**万元)	≥350 万元
	社会效益指标	★★★受益脱贫人口数 (≥**人)	≥40 人
	可持续影响指标	工程设计使用年限 (≥**年)	≥20 年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乡镇受益人口满意度 (≥**%)	≥95%